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郭文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文田犯如附表一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一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貳拾貳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郭文田犯如附表二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二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文田犯竊盜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、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6、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一所示之2罪及附表二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

且其所犯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罪，均分別係於最先之判決確定日(附表一最先判決確定日為113年5月17日；附表二最先判決確定日為112年7月7日)以前所犯，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經核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受刑人犯如附表一、二所示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故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之審酌

(一)附表一部分：

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，罪質相同，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犯罪時間間隔，及被告所犯罪數反應出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矯正效益，及受刑人就本院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其表示希望從輕定刑等情綜合判斷，依比例原則，就受刑人如附表一所示所犯各罪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二)附表二部分：

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均為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，罪質相同，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犯罪時間間隔，及被告所犯罪數反應出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矯正效益，及受刑人就本院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其表示希望從輕定刑等情綜合判斷，依比例原則，就受刑人如附表二所示所犯各罪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二項所示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諭知其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附表一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	
1	竊盜罪	處拘役15日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,000 元折算1日	112年8月3日	本院113年度簡 字第173號	113年3月26日	本院113年度簡 字第173號	113年5月17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緝字 第1005號（執行中）
2	竊盜未遂 罪	處拘役15日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,000 元折算1日	113年3月2日	本院113年度簡 字第2513號	113年8月23日	本院113年度簡 字第2513號	113年9月25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8699號（執行中）

附表二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	
1	侵占離本 人持有之 物罪	處罰金新臺幣 5,000元，如易 服勞役，以新 臺幣1,000元折 算1日	111年5月19日	本院112年度簡 字第840號	112年5月26日	本院112年度簡 字第840號	112年7月7日	高雄地檢112年度罰執字 第356號（執畢）
2	侵占離本 人持有之 物罪	處罰金新臺幣 8,000元，如易 服勞役，以新 臺幣1,000元折 算1日	111年12月27日	本院113年度簡 字第1596號	113年7月17日	本院113年度簡 字第1596號	113年11月27日	高雄地檢114年度罰執字 第2號（執行中）